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自願公告
建議透過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
分拆物流資產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獨立上市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ESR Group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推出之試點計劃，透過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將位於中國江蘇省崑山市之三個高標準物流項目江蘇富萊德倉儲有限公司一期、江蘇富萊德倉儲有限公司二期及江蘇富萊德倉儲有限公司三期(目前由本公司透過江蘇富萊德倉儲有限公司(「項目公司」)全資擁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潛在上市(「建議交易」)。

建議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構成本公司的分拆事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事項。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交易向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發改委、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落實建議交易之條款及時間表，並可能須視乎相關監管機構之批准情況及市場情況而有所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交易及被視為出售項目公司另行發表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如進行)須待(其中包括)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及視乎當前市況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SR Group Limited
董事
沈晉初

香港，2023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非執行董事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胡偉先生、林惠璋先生、趙國雄博士及Rajeev Veeravalli Kanna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劉京生女士、藍秀蓮女士及郭瑋玲女士。